

中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0 年 11 月 30 日 (星期二)							110 年 12 月 1 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作文		數學		英語		社會		國文	英聽		健體		生物
八年級	作文		數學	數學 素養	英語		社會		英聽	國文		健體		理化
九年級	作文		數學		英語		社會		國文		英聽	健體		自然
試場規則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十分之一（依本校定期考試場規則第壹項第十條辦理）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個人課桌反向擺置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如持有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科成績扣5分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p> <p>七、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中壢國中定期考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說明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 <p>五、打掃時間為第六節下課時間，14：50 預備鐘響請同學停止打掃，立即進教室準備考試。</p>													

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中壢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 (含作文)	英語 (含英聽)	數學	自然	社會 (地理) (歷史) (公民)	健教
七年級	考：L4、L5、L6、語二、 《韻律·舞》P12-P15 自學：自學二 默：L5、《韻律·舞》論語 (二)	Lesson 3~Review 2	2-1~2-3	第二、三章全	歷：ch3~ch4 地：ch3~ch4 公：ch3~ch4	健康：第一單元全 體育：P85~P160
八年級	考：L4、L5、L6、語二、 《韻律·舞》 P36-P39 自學：自學二 默：L5	Lesson 3~Review 2	2-2~3-2	第三章、 第四章	歷：ch3~ch4 地：ch3~ch4 公：ch3~ch4	健康：P4~P35 P70~P89 體育：P92~P200
九年級	考：L1、L2、L4、語文 選：L9 默：L2、L4	Lesson 3~Review 2	1-1~3-1	理化：2-1~3-3 地科：第 6 章	歷：ch3~ch4 地：ch3~ch4 公：ch3~ch4	健康：P4~P57 體育：4-1、4-2、 5-1、6-5